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定实施办法

(2018 年 4 月 26 日修订)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和各项社会实践，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 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的种类

1.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2. 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
4. 过渡期间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5. 学校设立的其它捐赠奖学金

(二) 参评资格及条件

- 1、学习满一年的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学制内）。
- 2、参评“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的还必须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 3、参评“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以当年学校的相关通知为准。
- 4、参评“过渡期间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资格以当年学校的相关通知为准。
- 5、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获一项研究生奖学金（不包含奖助金）。
- 6、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7、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
- 8、努力学习，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 9、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奖助金的评定：
 - (1) 参评学年度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一学期缺勤累计 2 周以上者；

(3)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4) 提供评选的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10、申请奖学金、奖助金的相关材料的有效时间范围为评奖年度内，具体时间以当年评定通知为准。

(三) 评选程序

1、参评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评奖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刊载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或文章录用的证明原件，逾期不受理。班级收集并审核所有参评者材料无误后，上交学院研究生秘书或学工部，由学院统一对参评者材料进行公示。

2、班级评奖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两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奖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位参评者进行评分，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后将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初评小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初评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助理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干部代表等组成。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初评小组对参评者按年级进行分类，并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排序，同时根据每年奖学金的分配名额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如有变动，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成员为：分管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分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助理、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

5、学院公示初评名单，征求公议。

6、将评定结果报学校审批。

二、细则

学院按照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评审奖学金、奖助金，奖学金、奖助金的综合成绩计分公式为：

研究生综合成绩： $Z=A+B+C+D$

其中 A 为学业成绩得分，B 为科研成果得分，C 为社会工作得分，D 为获得荣誉得分。若所在年级当年无学业成绩，则按综合成绩 $Z=B+C+D$ ，加分内容的时限以当年通知为准。

一、学业成绩得分

计算方法为所修科目的加权平均分。设学生全年所修的各科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 B_1 、 B_2 、 B_3 …… B_n ，则加权平均分为 $(\sum A_i \cdot B_i / \sum B_i)$ ($i=1, 2, 3, \dots, n$)。

学业成绩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提供，科目为上一学年度所上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非专业选修课不计算。

如有特殊情况不列入计分的课程由学院公布。

二、科研成果得分：

加分项目	加分分数	相关说明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 论文并被 SCI 录。	每篇 $16+2 \times IF$ 分	IF 表示影响因子(影响因子以发 文当年的为准)。会议论文被 SCI 收录，不算在此加分之列。同时 被 SCI 和 EI 收录的，按 SCI 收 录计算。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 论文并被 EI 收录。	每篇 10 分	
在国外期刊发表论 文（未被 SCI、EI 收录）	论文每篇 3 分(参考国内核 心期刊)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 刊发表论文（未被 SCI、EI 收录）	A 类论文每篇 5 分 其他 B 类论文每篇 3 分	A 类核心期刊目录参照附件 1(附 件 1 将每年更新)；其他核心期 刊参照国家标准，均为 B 类；非 中文核心期刊不予加分。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并发表会议论文	论文每篇 2 分,在重要国际 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2 分	如本会议论文已在其它刊物发表 则不能在此重复加分。（学术会 议需同时提供以下三个证明材 料：参加、发表论文(有论文集)、 导师证明，如学院主办的国内学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 并发表会议论文	论文每篇 1 分,做口头报告 1 分	

		术会议则无须导师证明)
已获授权或公开的 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每项 5 分 第二完成人每项 3 分 第三完成人每项 1 分	第三完成人以后不计加分。

注：（1）发表的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加分为 100%、40%、20%，其他作者不予加分。若学生本人是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则学生第二作者算为第一作者，第四作者算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作者不是导师，即使导师排在学生前面，也不能以此类推；学生的导师以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3）发表的论文内容如与本专业领域无关，不予加分，如发表论文的领域是否与该生所在领域有争议，应交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4）提交参评的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和文章录用的证明原件，期刊影响因子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专利需要提供相应的重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论文一稿多投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论文加分；

（6）提交参评的科研成果若于上一年度已参评过，视为无效，且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加分；

（7）以上科研成果得分均需通过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初评小组确认。

（8）科研成果必须是在评奖年度内。

3、社会工作得分：

加分项目	加分分数	相关说明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	分别加 3 分、2 分、1.5 分、1 分	(1)社会工作主要指在院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2）任职超过 9 个月以上的按全值加分。任职不足 9 个月的按加分值 50%加分；
担任院研究生会主席、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班委、党支部委员、副部长	分别加 2 分、2 分、2 分、1.5 分、1.5 分、1.5 分、1 分	

注：（1）兼多项职务则取最高加分项加分；（2）以上社会工作必须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者取消参评资格；

4、获得荣誉得分：（上限 8 分）

加分项目	加分分数	相关说明
获国家级社会活动类奖励	一等 5 分 二等 4 分 三等 3 分	（1）社会活动类奖励指评奖学年度在课外活动中所受到的奖励，包括各类非学术活动，比如运动会（具体评分见附件 2.）、公益活动类奖项等；（2）社会活动类奖励若为集体奖项，按 50%计分；
获省级社会活动类奖励	一等 3 分 二等 2 分 三等 1 分	
获市级社会活动类奖励	一等 2 分 二等 1 分 三等 0.5 分	
获校级社会活动类奖励	一等 1 分 二等 0.6 分 三等 0.3 分	
获院级社会活动类奖励	一等 0.6 分 二等 0.4 分 三等 0.2 分	
获国家级学术类奖励	每项一等 8 分 每项二等 7 分 每项三等 6 分	（1）学术类奖励若为集体奖项，按完成人顺序加分，原则上给予第一至第六完成人加分，分别按 100%、60%、40%、30%、20%、10% 计分。（计算完成人顺序时不可去除导师）。
获省级学术类奖励	每项一等 5 分 每项二等 4 分 每项三等 3 分	
获市级学术类奖励	每项一等 3 分 每项二等 2 分 每项三等 1 分	

获校级学术类奖励	每项一等 2 分 每项二等 1 分 每项三等 0.5 分	
获院级学术类奖励	一等 1 分 二等 0.6 分 三等 0.3 分	
学院学术沙龙做报告	3 次共 0.1 分	

注：（1）所获奖项为优秀奖，如没设有一二三等级，则按一等奖算，如中山大学优秀团员，如设有一二三等獎，则按三等奖计；（2）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加分项加分；（3）以上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组织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取消评奖资格。

三、附 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归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

（二）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起实行。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 A 类和 B 类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序号	刊物名称	类别	
		A 类期刊	B 类期刊
1	大气科学	√	
2	气象学报	√	
3	中国环境科学	√	
4	环境化学	√	
5	环境科学	√	
6	环境科学学报	√	
7	海洋学报	√	
8	地理学报	√	
9	土壤学报	√	
10	生态学报	√	
11	海洋与湖沼	√	
12	热带气象学报	√	
13	应用气象学报	√	
14	高原气象	√	
15	热带海洋学报	√	
16	气象	√	
17	气象科学	√	
18	气候与环境研究	√	
19	中国减灾		√

20	大气科学研究与应用		√
21	中国环境监测		√
22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
23	中国农业气象		√
24	生态学杂志		√
25	生态环境学报		√
26	海洋环境科学		√
27	海洋湖沼通报		√
28	湖泊科学		√
29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
30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
31	地球科学		√
32	中山大学学报		√
33	应用生态学报		√
34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
35	植物生态学报		√
36	气象与环境科学		√
37	气象水文海洋仪器		√
38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附件 2. 体育类竞赛

体育类名称	1	2	3	4	5	6	7	8
国家级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省级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市/校级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校区级	0.8	0.7	0.6	0.5	0.3			
院级（非田径）	0.6	0.5	0.4	0.3	/	/	/	/
院运会田径比赛	0.6	0.5	0.4	0.3	0.1			